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曾孟嫻

電 話：02-7736-622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846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106年
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統計表、106年資深優良
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釋例

主旨：106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理規定如說明，請於106
年3月15日（星期三）前完成審查，並以雙掛號將資料寄至
本部憑撥獎勵金，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
規定，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
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
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
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二、各級學校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依獎勵要點規定，由學
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再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三、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各
校應確實調查及審查教師請獎資格，由學校人事室統一統計
請獎教師人數，並至「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管理系統，填報106年申
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及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
師簡介資料。填報完畢後，列印106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
勵金請領清冊、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另
併同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如附件3）、



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統計表（附件4）之紙本檔（相關表件請核章）及領據（需加蓋關防）1份，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以雙掛號（免備文）寄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憑撥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事宜，並依說明三辦理，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寄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彙辦，並請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前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

五、為確保資訊安全，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線上填報作業，請依網頁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提供教師個人照電子檔（JPG格式、800K~4MB、直式1張）。

（二）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無法上傳檔案。

六、請注意前開上傳「良師興國網站」之教師各項資料等，送出前應仔細確認核對，並與所送紙本檔案內容一致；各校提報資料將用於製作相關表揚紀念物。

七、未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本部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又各校轉致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金融機構轉帳證明或教師簽領單無須報本部審核。

八、另依財政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35996號函及本部66年9月16日台（66）人字第26616號函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九、如對「良師興國網站」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仍有疑義請洽銘傳大學張



曉韻小姐，聯絡電話：(02)2882-2454轉分機2454。另各校辦理本案承辦人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至良師興國網站修改。

- 十、隨文檢附「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附件1)、「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附件2)、「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附件3)、「106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附件4)、「106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附件5)、「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附件6)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途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資料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請轉知所屬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01/04
電子檔案

